

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债-中高等 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 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2】1507号

为促进平安中债-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公司债，基金代码:51103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为公司债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